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延遲寄發有關重續財務擔保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蕪湖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 條的規定，預期本公司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彭浩然先生及宗硯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內。